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本年度業務及財務摘要

- 收益由去年215,341,000港元增加34.44%至289,506,000港元
- 儘管泰思通淨虧損增加，但基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之經營業績提升，加上獲得TTSA大額股息收入30,541,000港元，故本集團淨利潤增至25,393,000港元
- 淨利潤及流動電訊股票公平值增加使總權益增至208,145,000港元，現金及增值金融工具總額超過122,000,000港元
- 成功為路氹城一家大型博彩及酒店度假村安裝並啟用主要監察系統
- 萬訊成功爭取財政局成為其澳門政府部門客戶
- 泰思通集成網絡及服務管理系統的不同模塊運用於南昌全國城市運動會以及相關省市的武警
- TTSA的收益及淨利潤創新高，分別為527,233,000港元及192,207,000港元。預期二〇一二年本集團股息收入約為32,000,000港元
-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收益	二	289,506	215,341
銷售成本	四	(216,617)	(148,822)
毛利		72,889	66,51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四	(6,472)	(5,470)
行政費用	四	(74,410)	(66,874)
其他收入	五	31,037	31,508
經營利潤		23,044	25,683
融資收入	六	1,691	44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522	(1,341)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257	24,791
所得稅開支	七	(864)	(847)
本年度利潤		25,393	23,944
利潤／(虧損)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6,685	25,933
非控制性權益		(1,292)	(1,989)
		25,393	23,944
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為單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八	4.35	4.22
股息(以千港元為單位)	九	3,069	3,069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97	1,054
聯營公司投資		2,131	6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9,914	26,047
		<u>73,342</u>	<u>27,710</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74	30,055
預付即期所得稅		—	87
貿易應收款	十	104,368	73,928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144	12,271
已抵押定期存款		610	5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52	124,246
		<u>234,948</u>	<u>241,130</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十一	49,658	51,23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5,549	39,1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938	4,819
		<u>100,145</u>	<u>95,1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803</u>	<u>145,9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8,145</u>	<u>173,668</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資金來自：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61,382	61,382
其他儲備	十二	165,334	153,330
累計虧損	十二		
— 建議末期股息		3,069	3,069
— 其他		(22,680)	(46,296)
		207,105	171,485
非控制性權益		1,040	2,183
總權益		208,145	173,668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管理人員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甲)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本集團已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四(經修訂)「關連方披露」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預期對本集團有影響。該修訂於二〇一一年一月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引入《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四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及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等披露由如下一項披露規定所取代：
 - 政府名稱與彼等關係的性質；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及數額；及
 - 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的內容及數額。

此修訂亦澄清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

(乙)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而現時與本集團無關(雖然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的會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修訂)「財務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於二〇〇九年十月頒佈。該修訂適用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可提早應用。該修訂規定非以功能貨幣進行供股的會計處理方法。只要符合若干條件，則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計值，該等供股均歸類為股本。過往，該等供股按衍生負債入賬。該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八「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須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七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規定，對於新公平值披露規定須呈列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比較資料，首次採納者具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七「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本所載有關豁免的相同過渡條文。該修訂須自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可提早採納。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四(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十九—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供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最低供款規定之預付款」。該修訂更正了《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四意料之外的後果。如不修訂，部分主動預付最低供款不可被實體確認為資產，上述規定並非《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四之目的，而這項修訂更正了這個問題，亦獲准提前採用。容許提早採納該修訂必須追溯可應用於所呈報的最早比較年度。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九「以股本工具消除財務負債」。該詮釋闡明當實體重訂金融負債而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以股換債)之會計方法，規定須將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損益。如果不能可靠計量所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則該股本工具應以所消除的金融負債作為公平值。
- 二〇一〇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修訂)，「於採納年度的會計政策變動」。該修訂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作出修訂，指出《香港會計準則》八並不適用於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日期實體的會計政策選擇，亦不適用於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報表任何該等政策之變動。此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要求的對賬，須就實體於首次採納年度內對會計政策及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作出的過渡選擇的變動而更新。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修訂)，「以重估基準作為認定成本」。即使有關事件於過渡日期後發生，但倘若於首份《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報表發行前發生，則此修訂允許首次採納者使用事件所得公平值作為認定成本。由過渡至《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日期後發生上述重新計量，但於首份《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報表涵蓋的期間內發生，則其後對事件所得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於權益確認。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修訂)，「受費率管制規限的業務的認定成本的使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修訂)為經營受費率管制規限的實體提供豁免，以便該等實體可選擇使用過往該實體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作為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日期的認定成本，即使有關數額不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撥作資本。使用該項豁免的實體須於過渡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六「資產減值」對各項目進行減值測試。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修訂)「業務合併」，「於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生效日期前發生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之過渡性規定」。該修訂闡明實體對收購日期在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經修訂)前之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須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並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七、《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或《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則。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修訂)，「非控股權益的計量」。該修訂闡明實體僅在現時擁有可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攤實體淨資產的所有權工具的情況下，方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制性權益。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修訂)，「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該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三(經修訂)的應用指引適用於業務合併涉及的所有未屆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獎勵，而不論收購方是否須取代獎勵。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七(修訂)，「對披露的澄清」。該修訂闡明有關金融工具的七項披露規定，尤其是要求描述性披露及信貸風險披露的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一(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對權益變動表的澄清」。該修訂確認實體可以在權益變動表或附註呈列有關其他全面收入按項目劃分的組成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作出的修訂之過渡性規定」。該修訂闡明自實體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當日起，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之後對《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一「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一「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之相應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修訂)「中期財務報告」，「重大事項及交易」。該修訂說明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四的披露原則，並增加在可能影響財務工具公平值及其分類、在不同公平值計量層級分級之間轉讓財務工具、財務資產分類的變動及或然負債與資產的變動等情況下的披露規定。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十三(修訂)「客戶忠誠計劃」，「獎勵積分之公平值」。該修訂闡明計量獎勵積分之公平值時，實體應計算可提供予客戶的獎勵價值及預期客戶不會贖回的獎勵積分比例。

(丙)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已發佈但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及母公司的影響評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一(修訂)。修訂的主要變動為要求公司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有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的基準分組。修訂並未說明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修訂本自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十二(修訂)「所得稅」，「遞延稅：收回相關資產」。該修訂對計量投資物業因按公平值計量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現有原則引入一項例外情況。修訂本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可提早採納。

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十二規定實體計量與一項資產／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須視乎實體是否預期通過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負債而收回／結算其賬面值。修訂本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通過出售而全數收回。如投資物業可折舊且基於將投資物業所含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經過一段時間而非通過出售而消耗的商業模式持有，則上述假設可被推翻。

- 《香港會計準則》十九(二〇一一年)(修訂)「僱員福利」。修訂剔除緩衝區法，按融資淨額計算融資成本。修訂本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七(二〇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八(二〇一一年)「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二(修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闡明抵銷財務工具的要求。修訂本指出現時應用抵銷標準時的做法不一致，闡明：
 - 「目前有合法抵銷權利」的意思；及
 - 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

修訂本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生效及須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修訂)「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該等修訂包括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一作出的兩項變更。第一項修訂將固定日期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改為「過渡至《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日期」，令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公司毋須重列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日期前進行的終止確認交易。第二項修訂就因功能貨幣出現嚴重貨幣高通脹而無法遵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規定的公司須如何恢復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呈列財務報表提供指引。修訂本自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七(修訂)「披露－財務資產轉讓」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財務資產轉讓風險及該等風險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可提升轉讓交易的報告透明度，尤其是涉及財務資產證券化的交易。修訂本自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七(修訂)「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抵銷」規定反映實體結算兩種或以上獨立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現金流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須以淨值呈列。倘實體有權或擬按淨額收款或付款，則視為僅擁有單一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否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須按其特徵獨立呈列為實體之資源或責任。修訂本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九「財務工具」涉及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及二〇一〇年十月發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有關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的規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九規定金融資產分為兩類：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時視乎實體管理財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釐定分類。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九對財務負債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更為，倘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因實體本身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收益表。本集團將評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九的全面影響，擬於該準則生效後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十「綜合財務報表」在既有原則的基礎上，確定將控制權作為釐定實體是否須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決定因素。該準則為在難以評估控制權的情況下提供協助釐定控制權之其他指引。本集團將評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十的全面影響，擬於不遲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準則。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十一「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十一關注安排的權利與責任而非法律形式，因而更能實際反映共同安排。共同安排有兩類：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共同經營者可擁有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債務，因此確認其於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權益。合營企業指共同經營者擁有安排所涉淨資產的權益，因此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將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修訂本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十二「於其他實體權益披露」載列於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擁有之各類權益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將評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十二的全面影響，擬不遲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準則。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十三「公平值計量」旨在通過明確界定公平值及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公平值計量與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提高一致性及降低複雜程度。此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處理的運用，但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其他準則規定或允許應用公平值會計處理時提供應用指引。本集團將評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十三的全面影響，擬不遲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二十「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闡明露天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的入賬要求。該詮釋闡明生產剝採何時導致資產確認以及初始及其後計量資產的方法。該詮釋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生效，可提早應用。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

二. 收益

收益按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以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的金額入賬。倘收益額能可靠地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實體，且達到下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標準，則本集團將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因素。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乃於成功完成安裝後確認，一般於系統交付予顧客同時發生。

本集團向最終用戶銷售維修服務。該等服務按定價合約提供，合約期一般為一年以下至三年。提供維修服務之定價合約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

安裝軟件之收益於客戶接受該安裝時確認。

三.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在地域及產品觀點考慮業務。產品方面，管理層評估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分部的表現。第一個分部按地區基準（中國內地以及香港及澳門）進一步評估。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此計量基準並無考慮營運分部非經常收入及開支（如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潤）的影響。利息收入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執行董事負責安排，故並無分配至各分部。

收益

向執行董事報告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計算方式與綜合收益表一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37,825	46,119
— 香港與澳門	241,344	156,310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10,337	12,912
	<hr/>	<hr/>
總計	289,506	215,341
	<hr/> <hr/>	<hr/> <hr/>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 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 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685	(5,309)
— 香港與澳門	30,368	24,819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5,931)	(862)
總計	25,122	18,648
折舊	(556)	(476)
融資收入	1,691	449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潤	—	6,170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257	24,791

其他利潤及虧損披露資料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折舊 千港元	融資收入 千港元	應佔 聯營公司 利潤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融資收入 千港元	應佔 聯營公司 虧損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 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86)	131	—	(108)	92	—
— 香港與澳門	(292)	1,542	1,522	(203)	341	(1,341)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178)	18	—	(165)	16	—
總計	(556)	1,691	1,522	(476)	449	(1,341)

資產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總資產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投資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投資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 資產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 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 支援服務：						
— 中國內地	37,025	—	53	38,437	—	53
— 香港與澳門	190,051	2,131	272	190,926	609	535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11,300	—	450	13,430	—	174
總計	238,376	2,131	775	242,793	609	762
未分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9,914			26,047		
資產負債表所載的總資產	308,290			268,840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總資產金額的計算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該等資產根據分部業務資產實際位置而分配。

本集團持有的股本投資及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不視為分部資產，而會集中管理。

實體全面資料

來自所有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分類分析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 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所得收益	279,169	202,429
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所得收益	10,337	12,912
	289,506	215,341

本公司法律住處為百慕大。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百慕大外部客戶的收益，而來自其他地區的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則為289,506,000港元（二〇一〇年：215,341,000港元）。來自其他地區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分析於上文披露。

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位於百慕大的非流動資產，而位於其他地區的該等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總額為3,428,000港元（二〇一〇年：1,663,000港元）。

約70,250,000港元（二〇一〇年：51,315,000港元）的收益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乃自香港及澳門的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分部產生。

四.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存貨變更	186,705	121,415
折舊	556	476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15	(143)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減值	(748)	1,428
僱員福利開支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52,272	49,202

五.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30,670,000港元（二〇一〇年：23,617,000港元）。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出售上市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潤6,170,000港元。

六. 融資收入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21	44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934	—
其他	136	—
融資收入	1,691	449

七.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 (二〇一〇年：16.5%) 提撥準備。海外利潤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利潤的即期稅項		
— 澳門補充所得稅	505	730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9	122
過往年度調整	340	(5)
所得稅開支	864	847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假設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利潤	26,257	24,791
在各有關地區的利潤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161)	1,100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之收入	(1,247)	(3,780)
— 不可扣稅之開支	436	1,087
— 利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4)	(845)
—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510	3,290
過往年度調整	340	(5)
所得稅開支	864	847

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為4.74% (二〇一〇年：6.89%)。此變動乃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各相關地區之利潤變化所致。

本年度並無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有關的稅務影響 (二〇一〇年：無)。

八. 每股盈利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26,685</u>	<u>25,933</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相當於潛在攤薄股份的購股權。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股份的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假若購股權被行使，其所產生的全部潛在股份對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將有反攤薄作用，故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九. 股息

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股息分別為3,069,000港元(每股0.005港元)及3,069,000港元(每股0.005港元)。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年度股息每股0.005港元，合共3,069,000港元。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後，本公司將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8條，相關通知將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至少十個工作天發出。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〇一〇年：0.005港元)	<u>3,069</u>	<u>3,069</u>

十.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的銷售均以預收款項、信用證及無擔保信貸方式支付。授予客戶的信貸條件各有不同，一般為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的結果。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95,648	59,375
>三個月但≤六個月	4,671	6,291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1,686	559
十二個月以上	71,619	77,552
	<u>173,624</u>	<u>143,777</u>
貿易應收款總額	<u>173,624</u>	<u>143,777</u>

十一.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貿易性質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千港元	二〇一〇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38,829	39,583
>三個月但≤六個月	688	382
>六個月但≤十二個月	182	63
十二個月以上	9,959	11,207
	<u>49,658</u>	<u>51,235</u>

十二.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

	繳入盈餘	其他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	合計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97,676	2,289	702	3,940	35,549	49	3,188	143,393	(66,091)
重估－總額	—	—	—	9,160	—	—	—	9,160	—
重估轉撥－總額	—	—	—	(1,332)	—	—	—	(1,332)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220	220	—
計劃:服務價值	—	1,889	—	—	—	—	—	1,889	—
截至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	—	—	—	—	—	—	—	—	25,933
二〇〇九年股息	—	—	—	—	—	—	—	—	(3,069)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7,676	4,178	702	11,768	35,549	49	3,408	153,330	(43,227)
重估－總額	—	—	—	11,962	—	—	—	11,962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42	42	—
本年度利潤	—	—	—	—	—	—	—	—	26,685
二〇一〇年股息	—	—	—	—	—	—	—	—	(3,069)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23,730</u>	<u>35,549</u>	<u>49</u>	<u>3,450</u>	<u>165,334</u>	<u>(19,611)</u>

業務活動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中國內地及東帝汶三個市場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營運分為兩個報告分部：一、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和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二、通過泰思通經營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香港及澳門業務

本集團分別以「愛達利」及「萬訊電腦科技」兩大品牌於澳門及香港經營業務。愛達利控股主要提供安保及高性能網絡基建業務及通訊解決方案，而萬訊主要提供企業信息技術基建、定製應用程式開發及維護支援服務。

在澳門，愛達利控股通過直銷及渠道銷售，一直是監察與無線電話設備以及設計、安裝、開通和維護支援等配套服務的主要供應商，為博彩營運商、公共事業公司及澳門政府的保安部隊事務局、司法警察局和澳門監獄提供解決方案。愛達利控股於本年度獲得超過50,000,000港元有關監察及通訊系統的合約，其中包括超過6,000,000港元的維護服務支援合約。本年度已完成項目包括為一家博彩營運商於路氹城的大型博彩及酒店度假村安裝及啟用主要監察系統，涉及超過五千台攝像機。

在過去十多年，萬訊一直是澳門政府的領先供應商之一。通過與其主要供應商合作，萬訊於本年度取得重大突破，成功將財政局納入客戶名單。萬訊目前為超過二十個政府部門服務，包括民政總署、保安部隊事務局、司法警察局、衛生局、澳門海關、澳門政府旅遊局、社會工作局、社會保障基金、土地工務運輸局、廉政公署、行政公職局及身份證明局。本年度，各部門面對不同業務及運營環境，萬訊自澳門政府獲得超過50,000,000港元的合同，提供服務器及存儲系統領域的組合產品及多元化技術業務解決方案、數據及辦公網絡、防火牆及存儲、備份、刀片式伺服器系統、影像解決方案及售後維護支援服務。萬訊亦是定製軟件解決方案提供者，並為民政總署、社會工作局及交通事務局定製服務中心、專利及牌照管理解決方案。

除澳門政府外，萬訊亦是博彩營運商、公共事業公司、醫院以及金融及教育機構首選的企業信息技術基建和維護支援服務與數據中心建設提供者。本年度簽訂合約總額達30,000,000港元。

在香港，本集團繼續為電訊服務營運商提供網絡基建，協助彼等向亞太地區終端用戶銷售可靠高效的綜合服務。儘管本集團服務的區域電訊服務營運商為數不多，本年度業務總額仍超過45,000,000港元。

在中國內地，本集團主要提供維護服務以及研發與營銷自主產品。在維護服務方面，本集團獲得約13,000,000港元的維護合約，為廣東、江西、安徽、湖北、湖南、貴州、山東各省、上海市及重慶市的不同電訊服務營運商提供網絡基建支援服務。在自主產品的研發與營銷方面，珠海的研發團隊成功把握利好市場的一個商業機會，在其人力資源追蹤及管理系統核心體系基礎上開發定位服務卡。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研發費用超過3,000,000港元，但通過與廣州、中山及深圳各市當地電訊服務營運商合作，並採用月租費分紅模式，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有超過一萬個客戶，新增訂單儲備兩萬個。

泰思通

二〇一一年，為滿足市場需求及客戶需要，泰思通於南昌高新科技園成立附屬公司。憑藉在上海、南昌、重慶及廣州的研發團隊，泰思通組成四支資深工程師團隊，在高端計算、互聯網、流動應用程式、安保與網絡管理平台範疇有豐富研發經驗。泰思通在核心體系的基礎上拓展其集成網絡及服務管理系統功能，以開發各種應用程式，包括集成環境監控系統、集中告警系統、光網絡PON(無源光網絡)綜合網管軟件、IDC(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網絡軟件、食品生產質量監控及溯源系統與手機版網管軟件(第三代流動電話技術Android及iPhone)。泰思通的研發建基於市場需求及客戶反饋意見，以可靠、可擴展性及高效為原則，將新創見和概念轉化成商業可行的解決方案。

泰思通服務的客戶為獨特的一群，彼等視其網絡為成功關鍵。本年內，泰思通成功獲得超過20,000,000港元合約，包括：

- 一 為重慶市、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及內蒙古自治區電訊服務營運商新建或擴建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集成環境監控系統及集中告警系統的合約；

- 為江西省電訊服務營運商新建或擴建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和集中告警模塊的合約，其中包括安裝光網絡PON(無源光網絡)綜合網管軟件的合約、安裝IDC(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網絡軟件的合約與執行數據保證軟件的合約為二〇一一年十月於江西南昌舉行之全國城市運動會進行數據運用分析及管理；
- 為武警安裝行動管制及執勤信息功能的項目；及
- 為陝西及江西奶製品生產商安裝食品生產質量監控及溯源模塊的合約。

於東帝汶的投資

本集團在東帝汶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持續強勁，成為本集團核心市場之一。

TTSA

TTSA在本年度再次取得超卓業績。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為527,233,000港元及192,207,000港元，較去年分別增加18.55%及6.54%。經過多年投資，目前TTSA的網絡可覆蓋超過東帝汶九成人口。本年度內，TTSA新增超過十二萬個手機用戶，令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手機用戶總數超過六十萬人，佔有率超過50%。手機用戶增長乃由於TTSA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加強銷售網絡，尤其是建設及擴展國家骨幹傳輸以及開展各種以優惠價格刺激語音和數據的活動。用戶每月通話時間由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四十二分鐘增至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十分鐘，而手機用戶人均每月收益約為54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獲得TTSA就二〇一〇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收入30,541,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二〇一二年獲得就本年度宣派的股息收入約32,000,000港元。

Vodacabo

本年度，TTSA仍為Vodacabo的主要(無論直接或間接)客戶。Vodacabo自成立以來簽訂多項合約，包括建造電訊塔基建、使用傳統發電機或太陽能電池板建設電塔以及在東帝汶提供傳輸骨幹及存取網絡的安裝服務。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該等合約所涉及項目已大致完成，但由於很多工地位於偏遠農村，需長途跋涉，故TTSA僅已驗收約50%的已完成項目。因此，價值89,000,000港元的已完成項目中約50%仍未確認為收益，Vodacabo於本年度達至收支平衡。

電力行業的新商機

本年度內，本集團通過貸款安排與東帝汶一家當地企業合作，承接一個東帝汶電力行業的項目，安裝及翻修三個地區的網絡及中壓配電系統。該項目於二〇一一年九月開工，預期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底前竣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流動電訊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主板上市)的單一大股東易手後，流動電訊通過進行一連串集資活動以及行使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和認股權證，將業務範圍由開發及提供移動數據解決方案、無線數據平台以及無線解決方案，拓展至在中國內地的物業開發及投資、提供技術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模塊和顯示模塊與觸控面板電子零部件及組件貿易。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公開發售(比例為一比一)認購流動電訊股份，其後並無出售該等股份。因此，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流動電訊股權維持在13.19%(相當於155,419,392股流動電訊股份)，市值約39,632,000港元。

增值工具

本年度內，為增加現金結餘回報，本集團將約26,000,000港元的剩餘現金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因此，融資收入由449,000港元增至1,691,000港元，增幅超過三倍。未來，本集團將加強資金管理，繼續爭取更高的經風險調整投資回報。

經營業績回顧

營業額及盈利率

本年度內，來自澳門政府、澳門博彩營運商及香港電訊服務營運商的大量項目銷售，加上成功出售過時設備，令本集團收益由215,341,000港元增加34.44%至289,506,000港元。毛利由66,519,000港元增加9.58%至72,889,000港元，毛利率為25.18%。縱使中國內地的業務集中於向各電訊服務運營商提供網絡基建維護支援服務，帶來較高利潤，但本年度的毛利率較上年30.89%為低。毛利率落後是由於僅錄

得約2,500,000港元因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升值帶來的匯兌收益，而去年則錄得超過6,000,000港元匯兌收益，以及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思通的大量軟件項目仍有待驗收。

營銷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費用由72,344,000港元激增至80,882,000港元，是由於通脹壓力、為完成博彩營運商的多個網絡及監察項目而僱用短期分包商以及為了挽留、鼓勵及招攬人才(特別是澳門人才)而增加僱員福利費用。

由於大量軟件項目仍有待驗收，「泰思通」品牌的經營實體本年度虧損由862,000港元增加至5,931,000港元。至於中國內地業務，由於提供網絡基建維護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故經營業績轉好。雖然香港及澳門業務表現出色，但員工成本與銷售、市場推廣及經營開支的通脹壓力抵銷收益強勁增長所帶來的盈利增加。因此，除去自TTSA的股息收入30,541,000港元，與上年的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1,202,000港元比較，本年度港澳業務小幅虧損173,000港元。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與去年相若，約為31,000,000港元，是由於自TTSA的股息收入由23,617,000港元增至30,541,000港元，從而補償沒有因出售流動電訊股份而獲得收益。

本年度內，本集團將約26,000,000港元剩餘現金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以獲得增值。本年度融資收入自449,000港元增至1,691,000港元，增幅超過三倍。由於並無借貸，故本集團並無產生融資費用。

儘管本年度並無出售上市投資而獲得收益，且「泰思通」品牌的經營實體虧損增加，但中國內地業務的經營業績提升，加上自TTSA的大額股息收入，本集團本年度的淨利潤為25,393,000港元，較上年增加6.05%。

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經營業績提升及流動電訊股份公平值增加令本集團的股本由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3,668,000港元增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8,145,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34港元。股權回報率為12.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26,047,000港元大幅增加43,867,000港元至69,91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市場價加入23,041,000港元的增值投資、所持全部流動電訊股份總數在根據公開發售(比例為一比一)認股後增加以及本集團所持流動電訊股份的公平值調整至39,632,000港元。

與上年的30,055,000港元比較，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為13,074,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過往庫存的所有設備以應付兩個澳門博彩營運商的網絡及監察項目需求。隨著本年度的收益增加，貿易應收款亦由73,928,000港元增至104,368,000港元。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已收回超過48,0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嚴格管控，避免存貨過時及貿易應收款拖欠。

本集團維持零負債資本架構。約26,000,000港元現金已用於購買增值金融投資，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8,752,000港元(二〇一〇年：124,246,000港元)。

企業管治慣例

除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E.1.2由於董事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抱恙。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功能貨幣」	指	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成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創業板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流動電訊」	指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流動電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流動電訊股份」	指	流動電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	指	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announcement/index.htm及www.vodatelsys.com刊登。

* 僅供識別